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發文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仁 110 偵 253 字第110902415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25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被告李春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253 號被告李春明家庭暴力罪案之恐嚇取財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張志明決行